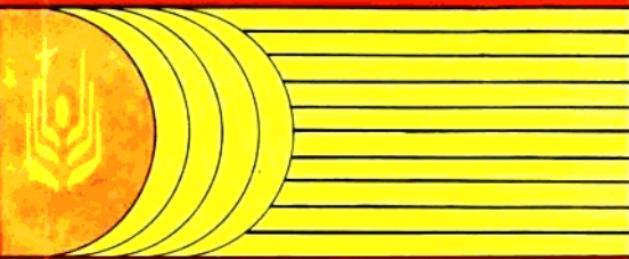


# 中国农业 发展的趋势

王鹏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 前　　言

我国10亿人口，其中8亿是农民。如何按照中国国情解决农民问题和农业问题，对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关系极大。农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什么样的位置，过去的发展、当前的现状以及今后如何发展，都急需探讨和解决。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是一切社会共同的规律。经济不发达的社会是这样，经济发达的社会也是这样。发达的国家，从事农业生产的人虽少，但农业劳动生产率高，农产品很丰富；不发达的国家农业基础薄弱，往往要从世界市场上取得必要的农产品供给。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绝不可能把主要的农产品供给寄托在别国的农业上。我们的农业如果出了大问题，世界任何国家和地区也背不起这个包袱。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它为人们提供生活必需的粮食、副食品和其它商品；为工业，特别是轻纺工业提供原材料；为对外贸易提供出口货源；为整个工业提供日益繁荣广阔的市场。农业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前提。尽管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农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但由于多少年来，我国的农业生产，主要还是靠人力、畜力和手工劳动，整个农村经济仍带有相当大的自给半自给性；由于生产力水平低，生产的社会化、商品化程度不高，就很难建立完备的公有制、计划经济和按劳分配制度；由于广大的人口被限制

在农村，长期从事农业，特别是种植业，农民的劳动生产率和生活水平都比较低；农村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农村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尚不健全。为进一步加快农业发展步伐，使8亿农民能和全国人民一样，到2000年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党的十二大提出了农业“翻两番”的宏伟目标，这使全党、全国人民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如果农业上不去，工业就会被拖住后腿，即使一时上去了也不牢固，最后还会掉下来。从这个意义上讲，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工业产值的翻番，都是建立在农业发展、农业翻番基础之上的。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工业、科学技术、国防的现代化，都不可能实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广大农村中，有一股热气腾腾、势不可挡的潮流，冲击着、涤荡着多年积累下来的弊端。大量事实证明：实行各种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是社会主义集体农业经营管理制度上的一项根本性的改革，对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具有原先未曾估量的巨大作用。以联系产量责任制的三种主要形式来说，包产到户的责任制，已成为我国贫困落后地区的农业生产由多年的恶性循环走向良性循环的突破口；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责任制，成为先进地区、先进乡村的农业（包括农、林、牧、副、渔各业）和乡村工业由初步兴旺走向更加兴旺的新起点；实行联产到劳动的责任制，则成为广大中间地区、中间乡村改变现状走向繁荣富裕的转折点。广大农民在党的政策鼓舞下，意气风发，农村发生了愈来愈深刻的变化：传统农业开始解体，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大规模商品生产转化，传统农业逐步向现代化农业转化。在这一历史性的转折过程中，广大农村分工分业日趋细密，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程度日渐提高，专业

户、专业村大批涌现，商品交换日益频繁，劳力、技术、资金等生产要素的流动和结合更加活跃，到处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的兴旺景象。

1985年5月，我从共青团陕西省委被派到陕西省商南县进行锻炼。在担任县委书记的近5年中，我第一次接触到大量的农业问题。工作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使我越来越感到，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工作是我党工作中的一个大头。要搞好这项工作，的确需要下一番功夫。工作中的体会及进行的理论研究，促使我要写一本关于农业方面的专著。以后又参考了一些研究我国农业的书籍、刊物及文章，并广泛征求同志们的意见，几易其稿，才形成了这本书。

本书主要从我国农业发展的历史、现状，阐述了我国农业的前景。除个人的肤浅认识和一些工作体会外，还吸取了我国农业经济学者的一些观点。特对他们表示感谢。

农业本来就是一门很深的学问，加之在改革的过程中，它也在发展，许多问题需要我们重新思考，重新认识，许多理论问题有待于我们进行新的探索。可以肯定地说，农业问题是随着整个国家政治、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绝不会停留在一个水平线上。本书无论是在体系、观点和见解方面，肯定存在很多问题。我衷心地希望广大读者能给予批评指正。

作 者

1993年2月1日

# 目 录

<b>第一章 中国农业发展的历史</b> .....	(1)
一、中国农业发展的过程.....	(1)
二、中国农业合作化道路的形成.....	(8)
三、中国农业合作化存在的问题.....	(11)
四、联产承包责任制应运而生.....	(13)
<b>第二章 中国农业发展的方向</b> .....	(17)
一、农业现代化的历史发展.....	(17)
二、中国农业发展的现状.....	(20)
三、提高农业机械化，发展农业现代化.....	(24)
四、让科学技术进入农村，促进农业现代化 .....	(31)
五、开发农民智力，推动农业现代化.....	(38)
<b>第三章 加强农业基础建设</b> .....	(45)
一、加强对农业是基础的认识.....	(45)
二、加强对农业土地的管理.....	(50)
三、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防止水土流失.....	(56)
四、整治国土，搞好绿色植被.....	(61)
<b>第四章 发挥优势，搞好农村产业结构调整</b> .....	(69)
一、重视粮食优势，搞好粮食作物结构调整 .....	(69)

二、重视种植优势，搞好多种经营结构调整	(79)
三、重视大农业结构，搞好林牧渔业结构调整	(84)
四、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加强宏观指导	(90)
<b>第五章 围绕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促农业</b>	<b>(99)</b>
一、明确认识“无工不富”，大办乡镇工业	(99)
二、乡镇工业必须加强计划指导	(105)
三、乡镇工业必须自力更生解决资金困难	(111)
四、乡镇工业必须立足农业，办好工业促农业	(120)
五、乡镇工业必须放宽政策，提高效益	(127)
<b>第六章 把农村生产转入商品经济轨道</b>	<b>(136)</b>
一、农村的希望在于发展商品生产	(136)
二、抛弃经商思想，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	(143)
三、花大力气培育农村市场	(149)
四、加快农村商业体制改革步伐	(154)
五、供销社要更好地为农民服务	(158)
<b>第七章 专业户在农村的地位和作用</b>	<b>(166)</b>
一、专业户是农业改革的重要突破	(166)
二、专业户是商品生产的先行者	(174)
三、专业户是农民致富的开路先锋	(181)
四、坚持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190)
<b>第八章 深化改革，促进农业现代化</b>	<b>(199)</b>
一、转变观念，改进方法，更好地指导农村改革	(199)

二、加强县级综合改革	(204)
三、搞好乡、村两级服务	(206)
四、搞好农村与城市改革的衔接	(209)
五、加快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	(212)
六、因地制宜地发展乡镇企业	(214)
七、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	(217)
八、发展农村股份制经济	(221)
九、加强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的管理工作	(224)
十、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226)

# 第一章 中国农业发展的历史

周总理在三届人大和四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了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宏伟规划：第一步，在1980年以前，建成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制和国民经济体制；第二步，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在世界的前列，把我国建成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因此，我国农业的发展方向就是向现代化迈进。为能尽快达到这个目标，我们必须加快农业发展的步伐。

## 一、中国农业发展的过程

一万多年前，人类是以采集野生果实、打猎、捕鱼为生的，这个时候人类是大自然的奴隶。一旦遇到自然灾害，就要冻死、饿死。大约在一万年时，人类在土地上播下了第一颗种子，开始了农业革命。这给整个社会带来了包括社会结构、家庭结构、意识形态、价值观念在内的一系列巨大变化。此后社会逐渐进入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农业的发展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进化到自然经济为主导的地位。正如钱穆先生所说：“中国以农立国，五口之家，百亩之地，几乎到处皆然。父传子，子传孙，亦皆历世不变。”与这种历世

不变的经济关系依存的，一方面是家长制式的宗法关系和纲常礼教，另一方面则是“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形而上学观点。这种不变的伦理观念，反过来又加剧了小生产者的狭隘眼界，使他们充满了唯祖宗之传是从的因循守旧的心理，使小生产这种方式一直延续下来。

直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随着土地革命的发展，在革命根据地，才建立了劳动互助组、耕田队和犁牛合作社等集体生产组织，第一次打破了传统的生产方式。临时互助组，一般只有三五户，多者十几户，主要是在农业生产方面互助，而且是“忙时互助闲时散”。抗日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和游击区，在减租减息的基础上，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有了比较普遍的发展，出现了多种形式的变工队、互助组，有些地区还建立了农业生产合作社。1943年，毛泽东在著名的《组织起来》的报告中指出：“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取得土地改革斗争胜利的基础上，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规模更大，发展速度更快了。为此，解放以后毛泽东又指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在22年的革命战争中，我党已经有了在土地改革之后，领导农民，组织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团体的经验。那时，在江西是劳动互助社和耕田队，在陕北是变工队，在华北、华东和东北各地是互助组。

1949年3月，全国革命胜利前夕，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

中全会上的报告中，进一步指出：“占国民经济总产值99%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面发展的，任其自由的观点是错误的。”“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就要犯绝大的错误。”

1951年12月15日，中共中央向地方党组织发布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草案）》，指出在我国农村完成土地改革以后，必须按照自愿和互助的原则积极领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当时，参加农业互助组的农户占总农户的19.2%，并且产生了300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52年，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得更快，当年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已经占总农户的40%。常年互助组和临时互助组大约是1:2。1953年春，各地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发展到一万多个，并且从个别试办阶段发展到普遍试办的阶段。1953年冬季到1954年秋收的时期，农业生产合作社增加到3.58万个，以后又发展到10万个。1954年10月，党中央决定，由10万个合作社增加5倍，发展到60万个。根据1954年年底统计，全国有信用合作社12.1万多个，社员7200多万人，股金1.2亿元，吸收存款1.3亿元。这一年，共发放贷款3.1亿元。1955年上半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已经发展到65万个。参加常年互助组的农户占全国总农户的26.6%，参加临时互助组的农户占总农户数的23.1%，前者超过了后者。这时，许多地方不再是一个个地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而是整村、整乡、一片一片地建立农

业生产合作社了。1955年7月31日，毛泽东在省委、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根据这个报告，党的七届六中全会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毛泽东的报告和决议传达到全国以后，很快地掀起了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当时毛泽东说：“社会主义不仅从旧社会解放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也解放了旧社会所无法利用的广大的自然界。人民群众有无限的创造力。他们可以组织起来，向一切可以发挥自己的力量的地方和部门进军，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替自己创造日益增多的福利事业。”可惜1955年冬合作化高潮兴起以后步子走得过急，不少地方程度不同地发生了贪多贪大、强迫命令的错误。1955年底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只占4%，到1956年底已猛增到87.8%。原来计划“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完成的艰巨任务，只用了不到一年半的时间就“轻而易举”地完成了。为数甚多的农民，是从互助组甚至单干的情况下“一步登天”直接进入高级社的。到1956年6月底，全国入社农户达到1.1亿多，占农户总数的91.1%，其中参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7600多万户，占农户总数的63%。因此，从1951年算起的话，仅仅用了6年时间，我国农村就基本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原来计划第三个五年计划才能完成的农业合作化，第一个五年计划就基本上实现了。

虽然，1957年比1952年的农业产值增长了24.7%；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同一时期，农民收入也增加了27.9%。但由于各种原因，不少地方出现了“拉牛进社”的风潮。到1958年公社化运动中又刮起了“共产风”、“浮夸风”和“瞎指挥风”。在“一天等于二十年”，“共产主

义在眼前”的狂热口号下，一个高举三面红旗的“政治原则”和一根“反右倾”的大棒，使神州大地“人人争先进”，“先进再先进”，产量层层加码，以致出现了亩产10万、几十万的自欺欺人的谎话。1958年12月，党中央及时地召开了党的八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这个决议，从理论上和政策上对人民公社的性质、发展方向、生产方针、分配制度等一系列问题，都作了深刻的阐明，并且尖锐地指出：“有些人在企图过早的‘进入共产主义’的同时，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设是不利的，因而是不正确的。”1958年12月底。全国74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已经改组成为2.6万多个人民公社，参加公社的农户达1.2亿户，占全国农户的95%以上。直到1961年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后，才划小核算单位，强调等价交换，明确确定“三级所有，队为基础”。

1962年，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主持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重申了农村人民公社必须贯彻按劳分配，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政策，从而逐步纠正了过去刮“共产风”的错误做法。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群众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农业生产发展快了。但是1964年“四清”运动中，又把根据八字方针确定的一系列农业政策视为“右倾”和“资本主义复辟”，自上而下地进行批判，使农业的发展受到了一定影响。不过，总的看来，农业生产是稳步向前发展的。这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那时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为发展农业生产制订了一系列正确的农村经

济政策，农民感到有奔头，所以就有了积极性。毛泽东当时曾说：人类的发展有了几十万年，在中国这个地方，直到现在才取得了按照计划发展自己的经济和文化的条件。每一个五年将有一个较大的变化，积几个五年将有一个更大的变化。

1975年全国已有90%的公社、60%的大队共办起了80多万个社队企业。1976年，社员人均收入50元以下的穷队占总队数的42.8%，其中，40元以下的最穷队占总队数的24.2%；150元以上的富队，只是个别的。据1976、1977年统计，全国有200来个县生产水平接近解放初期，其中少数还低于解放初期。到1978年，据全国504万个农村统计（比总数略少），社员人均收入100元以上的占25%，50元以下的占27.3%，其余在50~100元之间。部分最穷的生产队，连温饱问题也不能解决，简单的再生产也很难维持，经常过着“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日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尤其是从1979年到1981年，党中央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恢复和扩大农村社队的自主权，恢复自留地、家庭副业、集体副业和集市贸易；提高18种农副产品价格，对粮、棉、油实行加价收购；两次调减粮食征购基数，对化肥、农药、塑料薄膜、农用柴油和农用电，实行价格补贴；减免了部分地区的农业税；重新确定了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生产方针等等，解放了人们的思想，使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1979年农民从集体分得的收入每人平均达到83.4元，比1978年增加9.4元，即增加了12.7%。人均分配在50元以下的穷队减少到占总队数的8.2%，出现了人均收入在150元以上的富队38万多个，

占总队数的 7.6%。更为可喜的是，在全国各地涌现出 1622 个人均分配超过 300 元的大队，占大队总数的 2.3%，其中有 71 个大队超过 500 元。这批“冒尖”队分布在全国 26 个省、市、自治区，各类不同地区都有：城市郊区占 57.7%，农业区占 26.1%，牧区占 8.5%，渔区占 5.8%，林区占 1.9%。经济条件好的城市郊区、土地肥沃的北大荒、江南的鱼米之乡等地有；黄土高原、高寒地区、荒凉的海岛也有。

1980 年，我国农村遇到了罕见的自然灾害，但是，农业生产仍然获得了建国以来第二个丰收年，尤其是经济作物增长幅度大，农村多种经营迅速开展，形势十分喜人。1979 年农业总产值比 1978 年增长了 8.6%；1979 年和 1980 年平均农业总产值增长 5.6%。1980 年，有 12 个省、市、自治区的社员集体分配人均收入达到 100 元以上；全国有 340 个县社员集体分配人均收入在 150 元以上，比 1979 年增加了 120 个县；全国人均收入在 300 元以上的大队达到 5569 个，比 1979 年的 1622 个增加了 2.4 倍，其中人均收入在 400 元到 1000 元的大队有 1700 多个，1000 元以上的有 27 个大队。更为可喜的是，1978 年全国有 221 个人均收入连续三年在 50 元以下的穷县，到了 1980 年，这些穷县中近 1/3（共 72 个县）社员人均收入升到 50 元以上。尽管 1980 年，我国有不少地区遭受了多年来少有的自然灾害，但农业总产值仍然比 1979 年增长 2.7%，1980 年农民人均收入达到 85.96 元，比 1979 年增加了 2.5 元，即增加了 3%。1981 年全国农业总产值按可比价格计算达 1719.7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了 17.9%，农民人均收入比 1978 年增加了近 90 元。可以说，1981 年到 1985 年，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8.1%（不包括村办工业）。据统计，我国农业

总产值已由1978年的1397亿元增加到1987年的4447亿元，年均递增约10%，比1952~1978年的26年平均递增3.2%快两倍多。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25年间，我国农民的人均纯收入，由1954年的64元增加到1978年的134元，只增加了70元。1981年至1985年4年中，我国农民的人均收入就增加了221元。低收入户的比重减少，高收入户比重增加。当时，整个农村富裕程度的发展是平稳和健康的，也是建国以来发展最快的。我国农业的这种增长速度比世界许多国家都高。

## 二、中国农业合作化道路的形成

什么是社会主义农业的方向和道路？列宁曾说：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农业最根本的标志，主要有两条：一是公有制，二是按劳分配。只要坚持这两条，就是坚持了社会主义农业的方向和道路，就同资本主义和一切剥削制度有了根本区别。至于经营管理的方法，劳动组织的规模等，是可以灵活运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的。

马克思曾经描述过法国革命前的农村状况，他说：农民进行生产的地盘，即小块土地，不容许在耕作时进行任何分工，运用任何科学，因而也就没有任何多种多样的发展，没有任何不同的才能，没有任何丰富的社会关系。每一个农户差不多都是自给自足的，都是直接生产自己的大部分消费品，因而他们取得生活资料多年来是靠与自然交换而不是靠与社会交往，一小块土地，一个农民和一个家庭；旁边是另一小块土地，另一个农民和另一个家庭。一批这样的单位就

形成一个村子，一批这样的村子就形成一个省。到19世纪中叶，资本主义的发展，产生了生产过剩危机，整个南欧都处于改革的十字路口，于是各种互助合作主义出现了。傅立叶和欧文总结了这种思想，形成了系统的关于合作社的主张，并分别在法国和英国传播这种思想。他们的主张成为农业合作经济的思想基础。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这篇著作中，提出可能以“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总的计划组织全国生产”。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指出：工人阶级夺取政权后，把小农的“私人生产和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如果他们还不能下决心，那就给他们一些时间，让他们在自己小块的土地上考虑考虑这个问题”。列宁在临终前不久，在口述的《论合作制》中，曾强调过吸收农民参加做买卖的合作社。

旧中国的农业是以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基础，以小农经济为主体的体制。占农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和富农，占有70~80%的土地，而占农村人口90%以上的贫农、雇农、中农和其他阶层，只占20~30%的土地。在建国之前，广大解放区就已实行了土地改革。1950年6月，中央政府颁布了土地改革法，到1952年9月，除少数民族地区外，全国范围内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土地改革以后不久，根据马克思、列宁关于发展农业的思想，结合中国农村实际，中共中央于1951年12月作出了《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的决议》，要求必须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1953年12月，中共中央通过《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提出要“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业能够由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大规

模生产的合作经济”。到1956年底，全国参加农业合作社的农户占总农户数的96.3%，绝大多数农户被组织在高级社里，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高级化单一形式的社会主义农业体制。

1958年春夏，在“大跃进”的热潮中，各地农村出现了合并高级社办大社的现象。同年夏秋，又进一步发展成建立大型的综合性的人民公社运动，两三个月内，在全国农村普遍出现了人民公社化。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即把基层政权和集体经济组织合为一体。人民公社由几个或十几个高级社合并组成，一般是一乡一社。1958年时平均每社多达5,000多户。高级社合并成人民公社后，原来属于高级社的生产资料无偿地转归公社所有，由公社统一支配。在全公社范围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分配，自负盈亏。人民公社的劳动力，按照军队编制，组成班、排、连、营、团，由公社统一领导，统一调配，统一指挥。在生产上实行“大兵团”作战的方式。在分配上，一部分采用工资形式，一部分按人平均供给。许多公社实行“吃饭不要钱”的伙食供给制，供给制部分所占比例一般在70~80%左右，工资部分比例很小。在生活上实行“集体化”，人民公社普遍建立公共食堂，社员的口粮由其所在的食堂统一保管使用，副食也由食堂供应。与此同时，取消社员家庭副业，连许多社员家庭的炊具也供食堂无偿调用。这个时期，人民公社作为经济组织，它与高级社的差别是“一大二公”。“大”是指人民公社的规模比高级社大。“公”是指人民公社的公有化程度比高级社高。

当“一大二公”的弊端逐渐显露出来时，1962年初，中